



聖瑪大肋納學校

ESCOLA DE SANTA MADALENA

學生規章

自 2026/2027 學校年度起生效

適用校部編號：027、178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目錄

1. 總則.....	4
2. 校訓.....	4
3. 校徽.....	4
4. 校歌——頌嘉諾撒會祖.....	5
5. 學生守則.....	6
5.1 信——以誠信自律，以堅定信念立身.....	6
5.2 望——以願景擔當，以自我超越前行.....	6
5.3 愛——以尊重包容，以服務領導實踐.....	7
5.4 一般行為守則.....	7
6. 安全守則.....	8
7. 學生校服、髮飾及儀容規定.....	9
7.1 夏季校服規定.....	9
7.2 夏季運動服規定.....	9
7.3 冬季校服規定.....	10
7.4 冬季運動服規定.....	10
7.5 寒冷天氣服飾指引.....	10
7.6 髮飾及儀容規定.....	11
8. 上課須知.....	12
8.1 守時規定.....	12
8.2 請假及缺勤規定.....	12
8.3 其他上課規定.....	13
9. 電子設備使用規範.....	14
9.1 基本原則.....	14
9.2 手機及平板電腦管理.....	14
9.3 網絡使用守則.....	14
10. 評核.....	14
11. 獎勵與改善制度.....	15
11.1 獎勵部份.....	15

11.2 行為改善修正部份	15
12. 健康與安全	17
12.1 體溫監測	17
12.2 意外及緊急事故處理	17
12.3 個人衛生與健康習慣	17
13. 學校聯絡資料.....	17
14. 學校資訊平台	18
附註.....	18

1. 總則

本校秉承天主教教育精神，以「基督精神」和「完人培育」為基本宗旨，以「自律成長、服務領導」為核心理念，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，成就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上得到均衡的發展，並培育具備國際視野、愛國愛澳情懷及社會責任感的未來公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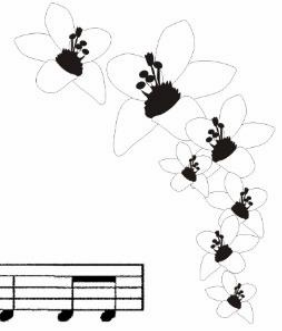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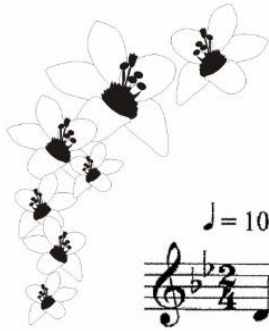
2. 校訓

「在仁愛中行謙遜，在謙遜中行仁愛」

3. 校徽



4. 校歌——頌嘉諾撒會祖



校 歌

$\text{♩} = 105$



在 古 舊 而 鞏 固 的 韋 羅 娜 開 著 一 棵 潔



白 美 麗 的 花 她 堅 忍 而 勇 敢 地 工 作 著



教 會 國 家 家 庭 敬 禮 她 瑪 大 肋 納 嘉 諾



撒 我 讚 頌 妳 讚 頌 光 榮 歡 呼 妳 的 韋 羅 娜 城



歡 欣 踴 躍 讚 頌 歌 唱 妳 的 勝 利 在 天 的 天 主



受 享 光 榮 在 天 的 天 主 受 享 光 榮

5. 學生守則

5.1 信——以誠信自律，以堅定信念立身

(1) 學術誠信

- 獨立完成作業與考試，嚴禁抄襲他人作品或協助他人作弊。
- 引用資料時註明出處，尊重知識產權。
- 測驗考試時不攜帶與考試無關的資料，不使用電子設備作弊。
- 不偽造家長簽名、醫生證明或任何文件。

(2) 言行一致

- 勇於承認錯誤並改正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- 誠實面對師長、同學及家人，不說謊或隱瞞事實。
- 遵守對師長、同學及學校作出的承諾。

(3) 信仰實踐

- 積極參與宗教活動，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福音價值。
- 在信仰中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。
- 以信心面對學習與生活中的挑戰。

5.2 望——以願景擔當，以自我超越前行

(1) 學業責任

- 準時完成並繳交功課，質量並重，不敷衍了事。
- 積極參與課堂學習，專心聆聽，主動發問。
- 帶備上課所需之書籍、簿冊及文具。

(2) 時間管理

- 養成守時習慣，準時回校上課及參與活動。
- 合理規劃學習、休息與課外活動時間。
- 珍惜時間，善用課餘時間自我增值。

(3) 生涯規劃

- 為自己設定短期及長期目標，並以行動逐步實現。
- 積極探索個人興趣與能力，為未來升學或就業作準備。
- 面對困難時保持韌性與毅力，相信努力會帶來進步。

5.3 愛--以尊重包容，以服務領導實踐

(1) **尊重多元**

- 尊敬師長及所有學校工作人員，言行有禮。
- 與同學和睦相處，尊重不同意見、文化與背景。
- 愛護學校公物及設施，小心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立即向校方報告並負責賠償。

(2) **反欺凌與和平共處**

- 嚴禁任何形式的欺凌、騷擾、惡作劇或言語攻擊。
- 與同學發生衝突時，先冷靜並向老師求助，以理性溝通解決。
- 見到同學受欺負或情緒困擾時，主動關心或通知老師。

(3) **團隊合作**

- 在小組學習或活動中積極貢獻，承擔責任。
- 主動協助有需要的同學，樂於分享知識與經驗。
- 與班長、領袖生及其他服務人員合作，遵從指示，共同維護校園秩序。

(4) **服務奉獻**

- 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，以行動回饋社會。
- 主動承擔班務、值日或學校服務崗位。
- 培養領導力，在服務他人中成長，實踐「仁愛謙遜」精神。

5.4 一般行為守則

- (1) 學生不論在校內校外，均須維護個人及學校聲譽，避免任何粗暴或鄙俗之言行。
- (2) 學生應盡力保持校內環境清潔，切勿亂拋垃圾。在校園內，禁止咀嚼口香糖。
- (3) 學生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回校，以免招致損失。學生如在校內拾獲別人之失物，應呈交校務處，待失主認領。
- (4) 學生只可帶備上課所需之書籍及文具回校。與上課無關物品，均禁止攜帶回校。
- (5) 學生欲在報章或刊物刊載有關本校之文章，事前應送交校方核准，方可投稿刊載。
- (6) 學生組織會社、籌款、售票、聚會、旅行等活動時，應先獲得校方准許，方可進行。
- (7) 嚴禁在校內進行交易、博彩、吸煙、飲酒或攜帶任何違禁品（包括危險品、尖銳文具、打火機等）。

6. 安全守則

- (1) 行走及上落樓梯時應保持專注認真，靠左慢行，避免奔跑或嬉戲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2) 在上學及放學路上時刻注意安全，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3) 放學後學生不得進入遊戲機中心、桌球室、網吧等不適合青少年之場所。
- (4) 小息時，不得在課室或走廊內奔跑或進行危險遊戲。
- (5) 上課期間，未經校方許可，學生不得離校。
- (6) 火警或演習時，按照老師指示靜心快速地列隊疏散至指定地點，不得攜帶個人物品。
- (7) 如遇危急事件（如受傷、衝突、發現可疑人物等），需隨即向校方報告，尋求幫助及有效處理事件。
- (8) 學生在課堂上應嚴守紀律。發問前，須先舉手示意。在走廊及樓梯間，尤其是在上課期間，亦應遵守默靜及紀律。

7. 學生校服、髮飾及儀容規定

請家長留意手冊內張貼之時間表，按課堂需要穿著校服或運動服。學生所有帶回學校的物品和衣服，均需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
7.1 夏季校服規定

中學部	
男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夏季校服上衣（須穿著白色內衣）學校領帶校服褲配黑色皮帶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
女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夏季校服裙（須穿著白色連衣底裙）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
小學部	
男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夏季校服上衣（須穿著白色內衣）校服褲配黑色皮帶（穿著彈力腰頭校褲可不配帶）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
女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夏季校服裙（須穿著白色連衣底裙）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
幼稚園部	
男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夏季校服上衣及校服褲（須穿著白色內衣）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配戴學校名牌
女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夏季校服裙（須穿著白色內衣及白色打底褲）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配戴學校名牌

*如有需要，可穿著純白色外套（需自行於校外購置）。

7.2 夏季運動服規定

運動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學校短袖運動上衣（須穿著白色內衣）學校運動褲白色運動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學校運動外套
-----	---

*如有需要，可穿著純白色外套（需自行於校外購置）。

7.3 冬季校服規定

中學部	
男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冬季校服上衣(須穿著白色內衣) • 學校領帶 • 校服褲配黑色皮帶 •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
女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冬季校服裙(須穿著白色連衣底裙) •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
小學部	
男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冬季校服上衣(須穿著白色內衣) • 校服褲配黑色皮帶(穿著彈力腰頭校褲可不配帶) •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
女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冬季校服裙及白色長袖襖衫 •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或襪褲，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
幼稚園部	
男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冬季校服上衣及校服褲(須穿著白色內衣) •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 • 配戴學校名牌
女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冬季校服上衣及校服褲(須穿著白色內衣) •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 • 配戴學校名牌

* 如有需要，可穿著深藍色毛衣（需自行於校外購置）或校褸。

7.4 冬季運動服規定

運動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學校長袖運動上衣(須穿著白色內衣) • 學校運動褲 • 白色運動鞋配純白短襪，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 • 學校運動外套
-----	--

* 如有需要，可穿著深藍色毛衣（需自行於校外購置）或校褸。

7.5 寒冷天氣服飾指引

- 當天最低氣溫在攝氏 12 度或以下，學生可穿著學校運動服及非校服之保暖外套，以黑色或深藍色為主。

7.6 髮飾及儀容規定

- 髮型以整齊樸實為宜，不標奇立異，不染髮，瀏海宜高於眼眉。
- 男生頭髮不可過長，後不遮領、旁不遮耳、前不遮眉。
- 女生頭髮長及肩時要束髮，髮夾及髮圈須簡單樸素，以黑色或深藍色為主。
- 為保持學生簡樸之儀表，不宜穿戴飾物。
- 學生不宜配戴手錶以外的手飾（如手鏈、戒指等）。

8. 上課須知

8.1 守時規定

- (1) 學生應養成守時之習慣，準時回校，應於上課前十分鐘抵達學校。
- (2) 遲到處理：
 - 遲到學生須先填妥「遲到登記表」，並憑表進入課室及呈交值課老師查核。
 - 學生遲到超過三十分鐘，視為缺席一節。
- (3) 早退處理：
 - 學生如因要事早退，家長須預先於學生手冊備註欄，或以信函，或於微信之家長通知內的請假功能向校方申請，批准後方可請假，否則視為不合理缺勤。
- (4) 學生如無故擅自離校或曠課，可記缺點或以上處分。

8.2 請假及缺勤規定

(1) 病假

- 因病請假，需於早上 8:30 前致電本校通知老師，或於微信之家長通知內的請假功能填妥「學生請假通知」，復課日須提交醫生證明書。
- 學生如患傳染性疾病（如手足口病、水痘等），須依衛生局指引完成隔離期並持醫生證明方可返校。
- 請「病假」兩天以上者，須向校方出示醫生診治證明書，學生應填妥請假單，連同醫生證明書，呈交班主任審閱和簽批，然後一併投入校務處之請假信箱內；如於校方電子平台系統中辦理請假手續，請於系統中上傳醫生證明書之電子檔，請班主任批准。

(2) 事假

- 因事請假或早退，家長須預先於學生手冊備註欄，或以信函，或於微信之家長通知內的請假功能向校方申請，批准後方可請假，否則視為不合理缺勤。
- 請「事假」三天以上者，須由家長親自到校並攜同請假信函向教導主任申請。
- 「事假」必須事前申請，如有特殊理由而未能事前請假，應於該天早上 8:30 前致電通知校務處，並於回校上課第一天補辦請假手續。

(3) 緊急事故請假

- 若遇緊急事故需請假，需於早上 8:30 前致電本校通知老師，或於微信之家長通知內的請假功能填妥「學生請假通知」，回校後提交家長請假信。

(4) 不合理缺勤

- 上學日期間，非必要不得因私人旅行、探親等活動請假，如沒合理理由，校方視為不合理缺勤。學生的不合理缺勤將在學年評估報告中記錄。

(5) 缺勤後果

- 如未能依照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校方可給予缺點處分，無故曠課者，可給予記缺點或以上處分。
- 學生出席率未達至全年上課日的 50%，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(不適用於幼兒教育)。

8.3 其他上課規定

- (1) 未經老師准許，不得擅自更調座位。
- (2) 放學後，私人物品不可遺留在課室內。
- (3) **注意：熱帶氣旋、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**，按教青局的規定，家長及學生需透過傳媒、電台、電視台或到教青局網頁下載有關手機應用程式，獲取有關上課或停課之消息。

9. 電子設備使用規範

9.1 基本原則

學生使用電子設備及校園網絡時，應遵守澳門特區政府相關法律及本規範之規定，培養良好的數位素養及負責任的網絡公民意識。

9.2 手機及平板電腦管理

(1) 上課期間：

- 上課期間（包括小息）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等電子設備，除非獲得老師明確批准作學習用途。

(2) 課後及放學：

- 在校園內課後活動期間，原則上不得使用。

(3) 例外情況：

- 老師引導下的課堂學習活動。
- 緊急情況需聯絡家長（須獲老師批准）。

(4) 違規處理：

- 未經許可在校內使用電子設備，將被暫時沒收，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，並給予書面警告。
- 屢次違規者將給予記缺點或記過處分。

9.3 網絡使用守則

- (1) 不得利用網絡傳播不實資訊、欺凌他人或進行任何違法行為。
- (2) 尊重他人私隱，不得未經同意拍攝或傳播他人照片、影片。
- (3) 不得在網上發佈損害學校聲譽或他人名譽的內容。
- (4) 如需使用學校網絡進行學習，須遵守資訊安全守則，不得瀏覽不良網站或下載未經授權之軟件。

10. 評核

有關評核一切處理依據以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相關內容為準。

11. 獎勵與改善制度

為落實學生守則教育、樹立優良校園文化及風氣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以激勵和表揚學生正向行為及良好表現為方向，同時提供明確的行為改善機制，協助學生成長。

11.1 獎勵部份

(1) 優點至大功

由老師推薦提名，經校方評定及核准後，記錄於成績表內。

- 積極參與校內外比賽並獲得優異成績
- 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且表現良好
- 展現卓越品德素養，並得到社會人士肯定
- 於校內或校外具其他優良行為表現

(2) 全學年獎項（學年結束評選一次）

- **學業成績優異獎**：全部學科綜合表現突出之學生，每班各 3 名
- **品行優異獎(幼稚園)**：全年持續表現品德模範之學生，每班各 1 名
- **全勤獎**：全年出席率達 100%之學生

(3) 評選方式

- 全學年獎項均由全體老師共同評議，參考全年學業成績及表現記錄。

11.2 行為改善修正部份

(1) 基本原則

基於辦學與治校理念，在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上，以輔導作重心。學生在校內或校外有不良行為表現，輔導主任將視情節輕重作出相應處理，包括行為改善計劃、復和調解、生活法庭、調整操行等級、處分記錄等，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認識錯誤、改正行為，而非單純懲罰。

(2) 處理記錄

① 一般性違規：

學生如有以下一般性違規行為，將予以記缺點處分：

- 違反課堂規則；
- 屢次校服儀容不整；
- 未經允許使用電子設備或攜帶非學習用品；
- 一學段內遲到、欠帶課本文具或欠交功課達五次；
- 初次曠課。

② 嚴重違規：

學生如有以下嚴重違規行為，將予以記過或以上處分：

- 嚴重違反校規；
- 對教職員或同學作出侮辱行為；
- 違反考試及評核規則；
- 破壞公物；
- 糾黨聚眾，恃強凌弱，或屢次滋擾他人；
- 吸煙、賭博、偷竊；
- 屢次曠課；
- 其他嚴重違規行為。

③ 累計三個缺點視為一小過，累計三個小過視為一大過，學年累計三個大過下學年將不保留學位。

(3) 陽光政策（行為改善獎勵機制）

本校設立「陽光政策」，旨在鼓勵違規學生透過後續的積極表現來抵消之前的違規紀錄，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及責任感。

運作方式：

- 獲記缺點或小過之學生，可透過參與志願服務、協助學校活動、學業或品行顯著進步等方式，向輔導組申請「陽光改善計劃」。
- 經輔導組及相關老師評估後，如學生持續表現良好，可抵消相應的違規記錄。
- 「陽光改善計劃」需在獲記缺點或小過後的同一學年內完成。

目的：

- 給予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
- 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服務精神
- 建立正向校園文化

(4) 其他適當處分

校方保留視個別情況給予其他適當處分之權利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降低操行記錄冊上之態度/品行及操行等級
- 取消參與課外活動或比賽資格
- 取消參與畢業旅行或典禮資格

12. 健康與安全

12.1 體溫監測

- (1) 學生如體溫超出 37.5°C，應留家休息，不應回校上課。
- (2) 學校將定期進行體溫檢查，如發現學生體溫異常，將通知家長接回。

12.2 意外及緊急事故處理

- (1) 學生在校內發生意外或身體不適，應立即通知老師或校務處。
- (2) 校方將視情況提供急救處理，並立即通知家長。
- (3) 如情況嚴重，校方將召喚救護車送院治療，並同時通知家長。

12.3 個人衛生與健康習慣

- (1) 保持個人衛生，勤洗手，特別是進食前及如廁後。
- (2)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，並妥善棄置紙巾。
- (3) 如身體不適，應戴上口罩，避免傳染他人。
- (4) 保持充足睡眠及均衡飲食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。

13. 學校聯絡資料

正校地址： 澳門筷子基俾若翰街 28 號

電話： 28225739

電郵： ds@madalena.edu.mo

分校地址： 澳門老人院前地 14 號

電話： 28373063

電郵： ds@madalena.edu.mo

14. 學校資訊平台



附註

以上各項規則，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校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，必要時校方得隨時修訂之。

本規章依據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四十一條制定，並已送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。

編製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（2026/2027 學年）

版本：初稿 v1.0